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天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尔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阴天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猿原源藏匝·圆惠·愿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办法

（员怨怨缘年 员圆月 员缘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员怨怨苑年 苑月 猿园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甘肃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我省生产资料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和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生产资料市场，是指有若干个经营者集中交易和分散交易生产资料的各类市场。

本办法所称生产资料，是指用于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能源、矿产、科技等生产建设的物资。

第三条摇各类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者及从事交易活动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生产资料的经营者进入市场，充分行使经营权，依法经营。经营者的正当交易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六条摇生产资料市场的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摇市 场 建 设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培育、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根据

本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对生产资料市场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支持省内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办生产资料市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摇开办集中交易的生产资料市场，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办理用地、建设审批手续和市场登记手续。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生产资料市场开办者的审批、登记申请后必须在 猿园日内作出答复。

开办生产资料期货市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摇开办集中交易的生产资料市场应当具有相应的场地、设施、章程、组织服务机构和配套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摇集中交易的生产资料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市场内部组织和管理制度，负责市场日常工作管理和设施维护；

（二）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防盗、环保、卫生、治安等措施和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及必要的器材、设备，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

（三）为市场经营者提供通讯、信息、人员培训、仓储、搬运、食宿等相关设施和服务，并合理收取费用；

（四）应承担的其他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三章摇交 易 活 动

第十一条摇申请从事生产资料经营活动的，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国家和省对生产资料经营者的资格和生产资料品种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摇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纳税，并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摇交易的生产资料必须是国家允许上市的。

生产企业销售指令性计划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营专卖的、国家和省专项规定的生产资料的销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不得非法转手倒卖，不得倒卖计划指标、发货票等。

第十四条摇非生产资料经营者或超出经营范围的经营者，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审批，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一次性销售下列范围的生产资料：

（一）以合法手续通过边境贸易形式进口的；

（二）限制上市交易的；

（三）指令性计划内的；

（四）只能向特定对象销售的；

（五）由特定单位收购、销售的；

（六）转让、抵债物资、超储积压物资、企业闲置设备；

（七）其他需要办理一次性经营手续的。

第十五条摇下列生产资料禁止交易：

（一）走私的；

（二）假冒伪劣的；

（三）没有按国家规定取得检验合格证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变质、失效的；

（六）其他禁止交易的。

第十六条摇生产资料市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二）强买强卖，欺行霸市；

（三）短秤少量，克扣用户；

（四）欺诈、骗买骗卖；

（五）采取贿赂手段销售或购买商品；

（六）贬低、诋毁其他经营者的商品信誉和声誉；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摇生产资料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上市的生产资料，必须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八条摇从事生产资料交易的双方，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摇生产资料市场经营的商品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并标明商品品名、生产厂名、厂址、规格、型（牌）号和质量等级。限期使用的，应标明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

第四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查 监督交易双方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调解经济纠纷 查处违法违章交易行为和合同欺诈行为 按国家规定对专项生产资料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审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的规章制度 接受群众投诉,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公安、税务、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生产资料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生产资料市场的开业、变更、注销。

集中交易的生产资料市场开办者变更《市场登记证》中所列登记事项或市场歇业,应当在变更或歇业之日起 猿园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市场经营。行政执法人员应依法监督管理,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群众和经营者的监督。

经营者和群众有权检举、揭发和控告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

任何单位和组织不得在生产资料市场上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对非法收费、摊派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制止,经营者有权拒付。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摇生产资料经营者提供的生产资料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赔偿,并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扣缴《市场登记证》。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销售的生产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物品等值额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改的，视其情节轻重，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全部物品和销货款，并处物品等值额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三）、（四）、（五）项、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物品，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物价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视其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市场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敲诈勒索，收受贿赂，视情节由其行政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营者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四条摇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远